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8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116個人民團體。
- (二) 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08年6月底本市共計5,139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39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5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8年6月6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 生活扶助

1. 108年1月至6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42,579戶(人)次，補助2億4,462萬4,163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48,780人次、1億3,088萬6,05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36,544人次、2億2,322萬2,856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8年1月至6月新核發計76張，補助製卡費8,968元，至108年6月累計核發仁愛卡8,019張。108年1月至6月補助85,895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40萬3,454元。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幸福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8年1月至6月計50戶參與。並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7場次、133人次參與。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8年6月止，共878戶參與。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108年1月至6月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88人、544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轉介低收入戶56人、中低收入戶20人。
 -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創造職涯的寶石、創業網路行銷、烘焙技能課程及輕鬆玩園藝，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

- 108年1月至6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8場次、136人次參與。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8年1月至6月計輔導237人次。
-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8年1月至6月計救助1,727人次，補助1,150萬8,000元。
- (四) 災害救助
108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3人，計60萬元；安遷救助27人，計64萬元，住屋淹水2戶，計3萬元；上開共計核發32人、127萬元。
- (五) 收容安養
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098人次、1,844萬2,598元。
- (六)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8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249人次，外展服務2,381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
 3. 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8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248人次。
- (七)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8年1月至6月核定620案，補助金額907萬3,000元。
- (八)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8年第1期計補助383,349人次、2億867萬1,139元。
- (九)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580人次，補助金額682萬8,201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0人次、352萬8,977元。
- (十)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及橋頭區成立6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3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

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8年1月至6月服務5,429戶、13,184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8年6月底，本市65歲以上老人計426,534人，佔全市總人口15.38%。

2. 經濟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203,934人次、13億6,803萬3,225元。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310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特約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609,811人次。

3. 安置頤養

(1) 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 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8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68人、自費安養124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50人、自費35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6人、自費7人。

②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8年1月至6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8場，共計287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277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共計1,120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1,613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30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12人次。

(2)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8年6月底進住167人；另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可提供12人之住宅服務，108年6月進住12位。

4.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截至108年6月底，共特約76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8年6月計服務10,066人、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1,111,634人次。

(2) 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設置 35 處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6,277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2,723 人次。

- (3) 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9 處家庭托顧所，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 人、2,952 人次。
-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設置 7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6 人、21,740 人次。
- (5)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已佈建 46 處 A 級據點、178 處 C 級據點及 707 個長照特約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68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80,365 人次。
- (7)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8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56 輛復康巴士及 74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8,580 人、48,602 趟次。
- (8) 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5 人、1,412 人次。
- (9)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8 人、492 人次。
- (10)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4,033 人受惠。
- (11)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5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7,900 床，108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 6,305 人，平均進住率為 79.81%。為因應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108 年 6 月底計補助 876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816 人次。
- (12) 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身障及老人團體等各項會議及活動辦理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3 場次、1,091 人次參與。

(13)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 至 109 年經核定補助 4 案，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及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共計補助 5,330 萬 2,000 元。

5.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相關論壇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齡者營養餐食相關論壇『高齡者進食與餐飲』暨『高齡者如何吃得營養』主題展示及『社區共餐』暨『社區共餐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445 人次參與。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79 條、掛飾 11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3 條、掛飾 16 條。並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05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70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①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08,97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229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354 人次。

② 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8 年 1 月辦理 3 場次活動，約有 1,000 人次參加。

③ 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250 份年菜。

(3) 老人保護服務

① 對於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332 人、開案數 225 件、服務 6,527 人次，另截至 108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387 人。

② 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

108年1月至6月計轉介70案。

7. 社會參與

- (1) 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9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868,653人次。另豐富59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2,531,719人次。
-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及美濃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2場聯繫會議、13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8場、特色方案及活動3場，另提供資源連結共35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8處9班。
- (3) 截至108年6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89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1,288,609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服務員訓練，培訓40名，並調訓105年至107年持續服務10時段之照顧服務員40名及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規劃由三種方案辦理，方案一「專業團隊於據點定點訓練」，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挑選20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導入25次課程；方案二「專業團隊培力生輔員專班」以瞭解本市於105至107年度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之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開辦12小時之培訓課程，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為使高雄健促2.0方案推行成果永續留存並提升據點帶課能力，108年增加規劃辦理方案三「高雄健促2.0」教案手冊工作坊，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站的志工開班授課並以107年編製之「高雄健促2.0」教案手冊為課程教材，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期待延伸多元的方案課程。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8年1月至6月服務7,695,958人次，截至108年6月底累計345,228位長輩持卡。
-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8年1月至6月提供60名長輩使用服務2,934人次。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87場

次、84,684 人次受益。

- (7)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55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8 車次、服務 2,195 人次。
-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公費班 273 班、13,062 人次，活力班 8 班、311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26 班、4,830 人次。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8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94 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55 班次、7,357 人次受惠。
- (10)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 年中央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 4 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本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 3,129 萬 4,775 元。109 年核定補助 2 案，包含本局仁愛之家互愛廳耐震補強工程及前鎮社福中心詳細評估，合計補助 828 萬 98 元。

8.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 141,93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12%。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 (1)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計服務個案數 1,362 人，服務 13,059 人次。
- (2) 生涯轉銜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轉銜個案 86 人，服務 153 人次。

3. 經濟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83,166 人次、14 億 4,550 萬 1,077 元。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5,183 人、4 億 2,933 萬 5,614 元。

(3) 輔助器具補助

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計補助 2,870 人次、3,863 萬 5,614 元。

(4)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

自付額，108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51,680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370人，合計補助1億2,892萬7,959元。

(5)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108年1月至6月計1,514人次，平均每月252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6名，合計補助397萬6,067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8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405人，計補助734萬1,000元。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108年1月至6月計121人次，平均每月20人，計補助6萬8,598元。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52人。

4. 社區服務

(1) 108年1月至6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54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6人；設立及輔導32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591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206人、4,075人次、8,348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642趟（每趟85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32人、985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056,150人次、1,052萬9,748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56輛復康巴士營運，108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54,787趟次。另有228輛通用計程車，108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64,787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12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77 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87 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2 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100 人、日間照顧服務 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94 人。

(3) 設置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07 年 2 月於茄苳區設立本市第一家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 人。

(4)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業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9 月啟用。

7. 支持服務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442 人、290,504 人次。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78 人、2,442 人次、11,683.5 小時，補助 296 萬 6,062 元。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 人、928 人次、7,198 小時。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7 人、7,893 小時。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5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893 件、租借 3,815 人次、維修 1,226 件、到宅服務 3,212 人次、評估服務 6,042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99 人次及諮詢服務 15,996 人次。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5 場、419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服務 353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

方式，108年1月至6月止計48場、278人次受惠。

- (8)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85人、940人次、1,371.5小時。
 - (9)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委辦本市4個民間單位持續服務本市北、中、南、東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99位心智障礙者、101個家庭。
 - (10)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106年6月底計19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33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102萬1,380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補助156項計畫，補助金額396萬7,900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8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415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19,294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4,515件。
 - (2) 108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4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16,096件。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23位，4月17日召開第五屆第1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機構聯繫會報
- 108年4月22日召開「108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機構評鑑指標如何落實於機關營運管理中」，計39人參與。
12. 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會報
- 108年4月25日召開「108年度身心障礙團體輔導培力暨聯繫會報」，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負責人、理監事及社工員等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認識CRPD對『身心障礙女性』人權之保障」，計73人參與。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 (1) 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

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278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7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571 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58 案、59 人，提供遊戲治療 196 人次，個別諮商 504 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96 案、884 小時，輔導服務 2,437 人次。
- (5) 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29 案，其中 8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1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1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8 年度受惠兒少計 2,623 人，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 33,810 人次受惠。
- (8)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847 案，開案 512 戶，服務 1,764 人。
- (9) 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 25 位達人，服務 30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

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98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脆弱家庭追蹤評估 6 人；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 2 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68 人、需其他資源轉介 4 人以及其他（包括居住外縣市、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共 18 人。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 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3 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 19 件，另有 35 件重複通報，5 件已在案，11 件錯誤通報。
- (2) 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72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 8 人，其餘 114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3) 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35 人、1,243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8 年 1 月至 6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3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1 次。
- (6) 108 年 5 月 9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①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47 人、2,336 人次。
②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108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 40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76 人、1,375 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55 人、313 人次。
- ②108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108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共計 12 人次參加。
 - B. 108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6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 12 戶通過審查。
 - C. 進行寄養家庭 108 年第 1、2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每季各訪查 2 戶，計查核 16 戶。
 - D.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針對 75 名寄養兒少及 63 戶寄養家庭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
-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02 人次、19 萬 6,246 元。
-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63 人、862 萬 8,804 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7 人、77 萬 5,782 元。
-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5,965 人、1 億 9,301 萬 2,971 元；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 人、3 萬 7,500 元。
-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28 人、644 萬 9,698 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2 人、9 萬 4,929 元。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49 人。
-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3 人、51 萬 4,005 元。
- 9.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87,047 人次、5 億 242 萬 9,356 元。
-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602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62,470 人次。

- (2)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 1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597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27,758 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46 處，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69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08 年 6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75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8 年 1 至 6 月計訪視輔導 131 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70 人。
- (3) 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 年申請並獲核定設置大樹、梓官、苓雅、鳥松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48 名未滿 2 歲兒童，107 年 12 月 19 日於大樹開幕啟用本市第一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 年 3 月 18 日、4 月 25 日及 8 月 26 日陸續開幕並啟用苓雅、梓官、鳥松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 年 4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核定 108-109 年補助增設大社、旗津、左營、鹽埕、永安、鳳山、彌陀、美濃 8 處，可再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收托 144 名。另申請增設阿蓮區，提案尚待核定中。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71 家次。
- (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947 人、75 萬 3,833 元。
- (6) 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 2,844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1,286 人次、1 億 1,426 萬 4,685 元。
- (7)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108 年 1 月至 6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844 人。

- (8)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計補助 209 人次、38 萬 4,000 元。(本項補助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為因應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不再受理新案，僅保障舊案至原核定資格喪失之日)
- (9) 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108 年 1 月 6 月計 297 人預約臨托服務。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8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 (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 (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 (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8,916 人、1 億 4,873 萬 2,000 元。另提供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71 人、416 萬 7,127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 (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 (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放置本府致贈之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及育兒補助簡介，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7,238 份。
- (3)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 (每個主題 3 小時)，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5 場次、2,032 人次參與。
- (4) 設置 19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30,243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 (含沿海地區) 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484 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9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 62,439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42 場次、824 人次。辦理 10 場次兒童寒假活動，計 518 人次參與。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服務 48,439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計 28 場次、834 人次參與。

B.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寒假系列活動等，計 8 場次、85 人次參與。

C.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計 7 場次、257 人次參加。

D.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計辦理 229 場次、1,343 人次參加。

16.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236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39 人、17,446 人次。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193 人、服務 1,161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58 人、服務 8,274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2 場次，篩檢幼童 1,718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92 人。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651 人次。

(5) 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服務 37 名幼童、服務 1,460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8 家、49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53 次、服務 349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

計輔導 2 區、7 名幼兒、入區輔導 21 次、服務 76 人次。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426 人次、1,120 萬 5,313 元。

17. 少年社會參與

(1) 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25 場次、8,641 人次參加。

(2) 本市第 5 屆少年暨青年代表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出席及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7 場次、125 人次參與，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39 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76 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8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72 件，收出養案件計 90 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4,015 人次。

22. 「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 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 120 人、服務 208 人；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 3,242 人次。

(2) 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涵蓋率，個案服務不漏接，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珍珠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珍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至本市 16 處社福中心尋求協助，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

照顧。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 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6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2)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718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5,620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36,737 人次。

2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經核定補助 23 案、補助經費 3,161 萬元。108-109 年核定補助 30 案、補助經費 6,514 萬元。

25. 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期待可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並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至 108 年 6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4 家，可簽約家數計 45 家，核定收托人數計 1,620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129 人；至 108 年至 6 月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271 人，可簽約人數計 2,771 人，核定收托人數計 4,54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2,352 人。

26. 建置世代中心

①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本市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本市已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等 13 區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3 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② 「世代中心」除提供托老、托幼、學習課程、育兒資源外，另業媒合大專院校安排老人照顧相關實習，已有 6 名學生進行照顧實習。

27. 落實兒童表意權

市府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鼓勵少年多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並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法前，即率全國之先於同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 2 名高雄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頒發聘書予 2 位少年代表，全國首次有兒少以委員身分進入兒少權會，為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出更貼近兒少需求之福利、權益。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8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 62 項方案計畫。
-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 (3)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4,450 人次、面談諮詢 6,301 人次，並提供 85 位婦女 8,4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46,452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等系列課程及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等，本期計辦理 19 場次、1,162 人次參與。
 - 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963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95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3 人次，提供 71 位婦女 5,639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4 場、1,836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8,092 人次。
 - C. 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57 場、6,1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8,092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13 場次、5,451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2,963 人次。

③ 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9 班、401 場次、9,118 人次參與。
- B.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25 場次、673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4 場次、42 人次參與。

④ 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8 年 6 月計 6 個團體、56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相關課程與輔導計 120 場次，961 人次參與；辦理「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計 29 場次、369 人次參與，及創造營業額 632,778 元。
- B. 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19,517 人次瀏覽。

(5)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8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520 人，諮詢電話 1,893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22 場次，參與 1,471 人次。
- C. 辦理 2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52 人。
- D.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16 張社區回診卡。

②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56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322 格，民設 322 格)。另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 1,010 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本市共 1,577 格友善孕婦汽機車停車位。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53 人、268 人次，補助 340 萬 8,776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出租 60 戶。

(2) 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98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 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新興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4,00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1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414 人次。

(2)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68 人次、16 萬 1,700 元；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17 萬 287 元；子女托育津貼 7 人次、1 萬 500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 2 人次、2 萬 8,800 元，共計補助 90 人次、37 萬 1,287 元。

(3) 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252 人次受益。

(4)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2 場次、2,712 人次參與。

(5) 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8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6,000 份。

(6)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辦理西點烘焙培訓、創業培力相關課程，以及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

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8年1月至6月計2,139人次受益。

(7)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① 新住民友善服務

- A. 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78人。
- B. 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8年透過跨局處或連結本局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擴大服務宣導效益，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8年1月至6月辦理16場次，計1,505人次參與。

② 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 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108年6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54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 B. 通譯在職訓練：業於108年5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計65人次參與；另於6月1日、2日辦理通譯招募訓練，計40人次參與。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俄語、馬來語和緬甸語等語種服務共13種語言，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
 - a. 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鼓勵具有多元文化才藝新住民自行組團參與培訓，透過團體培訓課程及小組輔導，增進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共有6個團體、30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規劃自8月起由社會局媒合至社區巡迴交流，展示自我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b. 集結公私部門新住民工作者、團體幹部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已於108年6月18日完成第一次工作坊，透過討論交流及動態學習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刺激發想及聚焦介入方向，共有17個團體參與、35人次受益；預計於下半年輔導團體執行量能盤點、產出團體簡介，並辦理第二次工作坊協助團體訂定明年度工作目標及創新服務。

D. 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106年4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105年至107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 108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庭暴力(不含家內兒少保)7,327件、性侵害案件616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 A.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安置34人。
 - B. 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8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119人次。
- (4) 專業服務：108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108年1月至6月計129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1,122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34人次。
 - ③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8年1月至6月計777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8年1月至6月計402人次。
 -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8年1月至6月計288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8年1月至6月計43案、71次、102人次。

- (5)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5場次、43人次參加。
- (6)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8年1月至6月提供服務共計55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1,881人次。
- (7)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等4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年1月至6月計召開24次。
- (8)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8年1月至6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4,117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306案、中危險者386案、低危險者3,425案。
- (9) 108年5月10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計46人與會。
- (10) 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為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協調會議，108年1月至6月計召開3次。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08年1月至6月受理通報計616件，108年1月至6月諮詢協談14,894次、安置寄養233人次、陪同服務849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 成功結合7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於6月結合衛生局辦理醫療人員性侵害專業人員訓練及警政單位辦理性侵害及性剝削專業訓練時，說明一站式服務流程與精神。
 - ②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3案。
 - ③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8年1月至6月服務2案。
- (3)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

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8年1月至6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31人參加。

(4)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 ①培力2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召開6次行政會議，1次外聘督導，1月至6月轉介11案，辦理1場次基礎研習課程，共計189名網絡人員參加，8場次兒少年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共計60人次參與。
- ②培力2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服務方案」，召開5次行政會議，5次外聘督導，1月至6月共轉介8案，5月27日辦理1場次基礎研習課程，共計100名網絡人員參加。
-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8年1月至6月辦理5案7人次。
- ④培力1民間單位辦理「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108年1至6月召集5大領域專家建置網絡群組、進行需求問卷調查、拍攝預防宣導影片及新聞發佈，結盟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團隊，規劃辦理全國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一、二級輔導人員及三級治療人員訓練。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189場次、17,553人次參與。
-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①108年6月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2場次、48個單位、103人參加。
 - ②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21周年家暴月活動-「求助也是大丈夫 你值得更好的幸福」，以親密關係中男性被害人為主軸，透過廣播電台、微電影、臉書活動及海報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喚起大眾共同關心男性受暴議題，以破除傳統-「男性不會受暴」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鼓勵男性家暴受害人勇敢求助。
- (3)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27場次、1,193人次參加。
-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8年1月至6月計6場次、307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42

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39場、755人受益。

- (5) 加強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8年1月至6月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49場次、4,192人次參與。
- (6) 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8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11場次、1,075人參加。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8年1月至至6月計596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09件；職場性騷擾25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35件；錯誤通報27件。
- (2)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8年1月至6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27件。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8年1月至6月電訪985人次、面訪59人次、家訪1人次、陪同服務41人次、法律諮詢156人次、情緒支持271人次、心理諮商23人次、就學、就業輔導40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43人次、資源媒合2人次。
- (4)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5場次、630人次參加；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11家次，另於1月22日辦理個案研討會，共計7人次參與。
- (5) 108年6月14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6人參與。
- (6) 108年4月19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4屆第4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交通局、高雄市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41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辦理「區公所培力」輔導區公所開展區域議題或社區發展協力機制，包含在地組織培力、區域社區協力、區域聯合發展、跨社區創新社福方案等，辦理培力課程計3場次，另深度培力6個區公所產出區域協力方案。

2. 辦理「社區方案操作陪伴」，帶領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計結合 8 個社區辦理會議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240 人次參與；另結合 12 個社區進行問卷組社區需求調查，約 720 人次參與。
3. 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依不同參訓對象(包含：區公所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區幹部、社區志工等)與需求，分別辦理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觀摩等以增強社區發展工作技能，包含社區發展力、資源力、企劃力、媒體力及組織力等基礎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約 420 人次參加。
4. 辦理「在穠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場次團隊培力。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燕巢區瓊林、內門區觀亭、旗山區中正、橋頭區芋寮、美濃區吉合、美濃區吉東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甲仙區小林、內門區內東、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鼓山區哨船頭、楠梓區宏榮、小港區山明水秀、新興區新正氣、苓雅區新林榮、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社區、杉林區月美、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等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社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2.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8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 9 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 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 3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8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與你同行~~區域型社區團隊增能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108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燕巢區瓊林、旗山區中正、湖內區太爺、湖內區公館、左營區新福山、阿蓮區崙港、小港區中厝、小港區松金、橋頭區德松、仁武區烏材林等社區發展協會

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8年1月至6月計核定補助358案、5,630,870元。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108年6月底計127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8年1月至6月輔導一般合作社47社、機關員工社18社及學校員生社62社，另67社正輔導解散與清算事宜。

(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8年第1次會議於5月29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8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3梯次、54小時、149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8年1月至6月核發執業執照計52人。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08年6月底本市共計2,222隊，106,813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8年1月至6月新增10隊，累計416隊、29,826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8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224,389小時。
 -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8年1月至6月計服務361,790人次。
 - (3) 補助本市4個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13場、1,250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 (2)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市 108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26 個運用單位、211 人參與。
 - (3) 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43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99 張。
 - (4) 108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944 冊。
 4. 108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8 案、180,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招募 35 個商家共同響應。
- (三) 非營利組織培力
辦理「NPO 知能大躍進計畫」，培力本市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方案設計及成果撰寫知能，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專題演講、89 人次參與。
- (四)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 (1) 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 107 年設置 14 處社福中心，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依本市警分局區增設新興、苓雅社福中心，預計 109 年再增設楠梓社福中心及鳳山五甲社福中心，將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配置社工人力，107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61 名社工及督導，108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30 名社工及督導。
 - (2) 優化社福中心空間設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量能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藉由前瞻計畫經費持續整修現有社福中心空間設備，107 年已改善三民、岡山、鳳山、甲仙、六龜、左營、大寮、彌陀、小港、旗津等 10 個社福中心及增設新興社福中心，108 年賡續改善前鎮、鹽埕、旗山、仁武等 4 個社福中心及增設苓雅、鳳山五甲、楠梓等 3 個社福中心，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108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7 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活動，3,870 人次受益。
 2.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起高風險個案由社福中心整合評估，輔導民間團體申請

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3. 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及市府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8年1月至6月計辦理5場區域網絡會議。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已核發458人次、3億69萬8,000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計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計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6,909萬9,950元，已核發計5,186人、6,909萬9,950元。

(三) 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已核定經費計4,263萬8,805元，已核發計466人次、4,263萬8,805元。

(四)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4億6,580萬元，截至108年5月31日已核發45人(1人死亡)、3億9,592萬7,743元。

(五)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262萬990元(另有指定捐款計210萬900元)，已執行472萬1,890元。

(六)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

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5,221 件、4,664 萬 665 元。

(七)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396 萬 5,805 元。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1,564 萬 438 元。

(十三)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

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561 人次、1,118 萬 0,900 元。